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35590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及申請資料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20355903_ATTACH1.zip、
376470000A_1120355903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彰化縣教育基金會112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
助學金，即日起至112年9月27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彰化縣教育基金會112年8月31日112 彰化縣
教育基金字第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相關資料供參。
- 三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：沈老師，電
話：04-7531813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國民小學、本縣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教務處 收文:112/09/08



1120003444

有附件